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8日，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公司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天瑞矿业最近三年的污染治理情况、因环保原因受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情况。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之“（三）环保政策及环保风险”中根据天瑞矿业“200万吨/年磷矿采选工程”中的选厂项目和“200万吨/年磷矿采选项目尾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程序最新情况更新了相关风险提示。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估值定价的影响。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天瑞矿业报告期在建工程三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

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2014年股权变更时的估值作价情况。

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中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的确定依据以及磷原矿、磷精矿近5年及近10年的均价情况；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磷矿未来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以及磷矿未来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

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补充了《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情况，更新后的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和相关方承诺及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